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6 期 (总第125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125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4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9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函〔2020〕10 号) (2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18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 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持续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袁家军省长主抓重点工作

1. 稳企业、防风险。扎实做好稳企业各项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风险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擦亮“最多跑一

次”改革金名片,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目标,打造高效协同的整体政府。拓展深化各领域数字化应用,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的重大应用项目。

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

3. 全面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4. 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牵头单位:杭州市政府、省科技厅

5.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 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7.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5%。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8. 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9. 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开展湿地生态补偿

试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二、冯飞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动浙商回归,促进民资、国资、央企投资、外资协调增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 大力实施“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3. 加快推进三澳核电一期等重大能源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温州市、苍南县政府

4. 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5.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防办

6. 推进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7. 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推进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数字长三角、都市圈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协同推进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8. 突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谋划实施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嘉兴市政府

9. 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10. 加快推进“三廊四新区”建设,突出环杭州湾经济区核心区作用,推动环杭州湾城市群加快发展,扎实推进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谋划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政府

12. 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推动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新建大花园示范县(市、区)30 个,串珠成链推进“四条诗路”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衢州市、舟山市、丽水市政府等

13. 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聚焦“三个 1 小时”交通圈目标,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沿线地方政府

14. 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杭丽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沪乍杭铁路等前期工作。推进高铁门户建设,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沪嘉甬铁路、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建成商合杭铁路、金台铁路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沿线地方政府

15. 切实提升大都市区能级。深化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设区市政府

16. 启动实施交通节点新城开发。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启动实施杭绍甬、甬舟、嘉湖、衢丽花园城市群一体化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群同

城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相关设区市政府

18. 全力打造特色小镇 2.0 版,建成一批示范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9. 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培育 60 个省级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改革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20.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名片。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省直属其他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1. 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 80 天”改革,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 20 个工作日”试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工程云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2. 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机关内部 90% 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大数据局

23. 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推广应用“标准地”地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24. 全面实施公共信用工程,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5. 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6. 深化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7. 开展县域经济治理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8. 全面整合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构精简、职能优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29. 推广特色小镇创建制做法,实施竞争性差别化政策供给,打造20个高能级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30. 确保浙石化一期项目稳定运行、二期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1. 大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四港”联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2. 支持杭州、宁波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33.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34. 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35. 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 实施一批诗路文化标志性项目,推进100个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10个4A级博物馆、美术馆景区,建设20个文化旅游产业融合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37.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38. 启动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9. 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人才支援,扎实做好产业合作、消费扶贫、电子商务

合作、劳务协作,助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40. 全面深化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共建一批对口合作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1. 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扫盲区、除死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和应急进万村活动,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20%。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2. 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3. 全面实施“两强三提高”行动计划,着力构建走在前列的体制机制,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4. 严格控制公共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5. 大幅压减办展办会。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46. 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目标,大力推进“浙里办”“浙政钉”功能集成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成效,打造高效协同的整体政府。80%以上政务服务办件实现网上受理,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90%。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47. 拓展深化各领域数字化应用,以省域空间治理、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应急救灾等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的重大应用项目。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

48. 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和应用。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49. 深化政务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0.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1.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普惠金融改革和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等试点。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衢州市、台州市政府

2.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打造覆盖全省的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3. 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强化省市县协同、部门间协作、政银企联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用好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政策性纾困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4. 全面实施稳外贸政策,做实“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拓展多元市场,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创建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大力度引进优势外资项目,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深化12个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境外并

购产业合作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7. 制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夜间经济数字化,推进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级步行街,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启动实施高品质步行街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8. 完善城市社区商业布局,打造义乌、青田等世界超市、购物天堂。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义乌市、青田县政府

9.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大力支持科创企业上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10.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1+6”行动。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1. 深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三年改革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2. 着力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3. 加快建设油气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4. 积极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权扩区改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5. 加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联动,加快省内联动创新区建设,谋划建设自由贸易港。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16. 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中国(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边检总站、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及义乌市政府

17. 加快“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宁波市政府、省商务厅

18. 推动“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力争义新欧班列全年运行1000列。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海港集团,金华市及义乌市政府,其他相关设区市政府

19. 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提升口岸开放和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边检总站、省贸促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政府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加强国家安全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家安全厅

3.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4. 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加快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5. 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共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6. 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7. 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加大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8.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

9. 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0. 加强诉源治理,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制定实施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全年为企业减负 27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2. 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3. 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打造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实施 60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成 1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筑 100 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4. 培育发展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石化、现代纺织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5. 创建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大力发展氢能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6. 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7. 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8. 谋划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力争在役工业机器人累计突破10万台。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淘汰1000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10000家“低散乱”企业。强化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200项,新增一批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浙江制造精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10. 新培育雄鹰企业30家,新增隐形冠军企业50家,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12. 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

13. 深入实施“雄鹰行动”“雏鹰行动”。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做强集成电路、软件业,超前布局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15. 加快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连接5000万台工业设备,服务1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6. 建成5G基站5万个,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塔浙江省分公司

17. 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18. 加快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19. 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

21. 推进G60科创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政府

22. 支持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布局首批省实验室2—3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

23. 发挥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政府

24. 支持阿里达摩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实施科技创新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计划。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大市场体系，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800亿元，推动20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25. 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000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26. 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实施鲲鹏行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新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个，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27. 加快苏台高速公路、湖杭高速公路、瑞苍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全面推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项

目进度。建成杭绍台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临金高速公路建金段、千黄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等项目。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28. 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9.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30. 高质量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31. 加强网络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建设北航中法航空大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杭州市政府

2. 实施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力争全国文明城市设区市全覆盖。推进最美风尚培育行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实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3. 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做好良渚遗址保护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启动建设10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

5. 实施文艺精品创优工程，传承弘扬浙学文脉。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6.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挖掘阳明文化、和合文化、南孔文化等丰富内涵。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浙江智慧文化云”。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8. 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9. 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深化送文化下乡和文化进万家活动。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0.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3000个。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艺事业,提高人民群众艺术素养。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联

11. 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建设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先行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加快出版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出版集团

14. 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5. 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启动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快补齐普惠性幼儿园短板,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全覆盖。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有效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16. 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探索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推动城乡孩子同教育同培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17. 积极稳妥深化完善高考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18. 集中力量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大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推动省内各类高校提升发展和产学研一体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9.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实施高职扩招提质行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

20.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开展“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医改试点,全面推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22. 大力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23. 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24. 加强设区市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统筹。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税务局

2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全力备战东京奥运会。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26. 认真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体育局、省残联,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亚残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8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 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100万人培训任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30%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3. 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及时做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兜住基本生活底线,确保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5.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完善大救助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支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养联合体建设,深化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城乡老年食堂建设,新建350个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能力。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7.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之家”建设。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省残联

8. 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创建“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彭佳学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沿海相关设区市政府

2. 深化“三改一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三改一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4. 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5.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浙东沿海、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6.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15 周年为契机,深化“两山”转化改革,支持开化、丽水创建国家公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杭州市、丽水市及淳安县、安吉县、开化县政府

7. 总结临安村庄经营好做法,发挥市场化机制,更好推动“两进两回”。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在 11 个县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林权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深化花园村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

9.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0.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省级特色农业强镇、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加强生猪增产保供稳价。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11. 推进农田产能提升,新建设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 5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12. 持续做好海上“一打三整治”,保护发展海洋牧场。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美丽乡村示范县 10 个,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5000 个。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500 个,推动乡村有机更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5. 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民自治,提升“后陈经验”“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等乡村善治品牌,争创一批国家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成善治示范村 2000 个。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

16. 以农用车、渔船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乡村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事局

17. 启动实施新一轮村集体经济攻坚行动。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18. 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 以上,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水平达到年人均 8000 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加快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完善钱塘江河口和浙东沿海防台御潮工程体系,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新开工海塘建设 150 公里。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政府

九、陈奕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3.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4. 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强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浙江大学

5. 启动实施城市阳台景观塑造工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6. 启动实施海绵城市等标志性工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7.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改造500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美好生活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9. 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10. 深化治气工作,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和柴油车专项整治,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9.8%,确保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确保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8%,彻底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确保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1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3. 全面推进治废工作,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14. 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

责任单位:金华市政府、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1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

16. 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开展一般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行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30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96%以上。集中清零贮存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

17. 积极推进“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景区县城、景区镇、景区村,开展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住房租赁业,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9.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0家,新增托位5000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开展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扩面300个,(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500家。(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3. 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提升208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标准,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5%以上,确保全省农村居民喝上达标饮用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4. 建成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80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城市主

城区停车位10万个,(责任单位:省建设厅)新改建公交站点500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8000公里,新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6000公里,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1500个、村级物流服务点4000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500个,新增城镇垃圾日处理能力2万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6. 完成100座病险水库和100公里干堤加固,整治中小河流500公里,新增美丽河湖100条(个)。(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构建“15分钟健身圈”,新增足球场50个、游泳池100个、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250个、百姓健身房1000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1000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8. 新建老年大学(学堂)100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00户;(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00户,改造星级“残疾人之家”300家。(责任单位:省残联)

9.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20万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6万家、放心工厂3万家,建设放心消费街区(商圈)100个、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00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改造农村家宴放心厨房680家,建成中小学校和等级幼儿园“阳光厨房”2500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快递业 “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以下简称“两进一出”),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同意在浙江省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的批复》(国邮复〔2019〕18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

总纲,坚持政府推动、需求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骨干企业、增强网络功能、强化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培育构建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三网一体”的发展体系,促进我省由快递大省向快递强省转变。

(二)发展目标。到2021年底(试点期末),快递强省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形成一批“两进一出”工程应用模式和项目。建制村快递服务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实现每周投递3次以上;“快递进厂”模式成熟,培育10个重点应用产业、100个重点园区、300个重点项目、1000家以上协作企业,快递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形成1—2家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国际分拨网、干线运输网、全球关务网、境外属地网、基础信息网“五网”启动建设。

到2025年底,快递强省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快递服务与农村需求基本匹配,培育10个“快递进村”强县(市、区);“快递进厂”基本覆盖,具备端到端的现代供应链能力;国际快递骨干企业稳步发展,形成区域国际快递网络。

到2035年底,率先全面建成快递强省。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高效运转,城乡快递服务实现均等化;建成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快递进厂”引领浙江智造;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具备国际竞争优势,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通达全球,基本形成“全球123快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二、打造“两进一出”工程基础保障体系

(一)完善快递业空间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完善全省快递服务网络空间布局。集约建设快递分拨体系,在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和湖州市、绍兴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分别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快递物流园区。完善县级转运体系,支持邮政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鼓励快递企业合作建设县级快递处理中心。整合提升乡镇(街道)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水平,推动在建制村设立快递服务站,编制智能信包箱地方标准并因地制宜实施。加快嘉兴圆通全球航空物流枢纽建设,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规划配套建设大型综合国际快件处理中心,提升杭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服务能力,打造环杭州湾世界级寄递枢纽。构建形成以航空寄递枢纽为核心、快递物流园区为节点、县级快递转运中心为通道、多种服务末端为支撑的全省快递业空间布局。(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快递运输结构。构建公、铁、水、空衔接畅通的快递运输结构,支持在大

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绿色通道和接驳场所。推动高铁快递发展,鼓励发展城乡货运公交、农村物流班车、农村客运班车搭载快件。支持在有条件的山区、海岛、边远地区布局无人机起降场地。规范快递运输,制定出台快递车辆管理规定。(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

(三)培育快递骨干企业。推动龙头骨干快递企业、省属重点交通企业等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实施“快递出海”支撑计划,把符合条件的国际快递骨干企业纳入“雄鹰行动”重点培育,在总部建设、航空寄递枢纽布局、大型快递分拨中心设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快递企业在我省设立供应链总部、快运总部、云仓总部、国际总部。(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四)搭建快递服务平台。建设集快递交寄、全程跟踪、要素和资源交易、行业运行分析与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快递业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快递与上下游产业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升快递服务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五)加强快递业创新发展。搭建行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快递技术装备生产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建设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提升浙江省国邮快递物流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实力和水平。巩固扩大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影响力,打造快递强省“金名片”。(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桐庐县政府)

三、构建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

(一)推进快递服务“进村”。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布点、织网、联动等发展路径,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合作,实现聚合发展。推动快递企业和邮政企业开展“快递进村”项目合作,依托邮政服务网点建设快递服务站。支持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平台企业建设收投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二)提升农村快递服务水平。实施品牌企业培育、创新项目发展、县乡村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等三项行动。支持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全程的冷链快递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增加农村投递服务频次。对农村快递服务质量进行重点监管,切实维护农村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快推进邮政和快递网络建设,完善农村物流三级统一配送网络,在有条件

的地区试点城乡统一配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动快递与农业联动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开展“一县一品”“一乡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与农村电子商务经营者合作研发符合农产品特点的绿色包装。推广应用区块链技术,推动农产品快递物流全程追溯。鼓励快递企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营运服务。(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邮政公司)

四、构建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

(一)探索快递分类“进厂”路径。分行业、分环节归集有效适用场景,编制案例库和技术指引。聚焦快速周转型制造业需求,鼓励发展“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聚焦时间敏感型制造业需求,引导快递企业加强敏捷供应链能力建设。聚焦温度敏感型制造业需求,引导企业提升温控供应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二)打造现代供应链体系。引导快递企业拓展智能仓储、快运、定制化物流等领域,满足制造业物流需求。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开发绿色快递物流系统,提升作业效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实施快递“进园”行动。各类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配套建设物流(快递)功能区,搭建园区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为“快递进厂”提供支持。建设一批“云+人工智能+5G+物联网”快递园,推广订单快递、入厂物流、仓配一体、逆向物流等服务模式。鼓励制造企业围绕快递分拨中心、快递园区,开展集成制造、分销配送等业务,探索打造快递经济区。(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

(一)建设“五网”叠加全球网络。支持国际快递骨干企业以机场航空为支撑,布局境外城市分拨节点,与境外仓储园区、分拨中心等合作组建国际分拨网。以杭州和嘉兴等空陆联运枢纽、宁波舟山港等铁公水联运枢纽、义乌陆港枢纽为支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快递市场,构建联通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干线运输网。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快件申报功能,满足企业一站式业务办理需求,提升快递全球关务网。支持国际快递骨干企业通过自营、加盟和合作等方式建立境外属地网。建设基础信息网,实现全程跟踪溯源、信息交换。(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二)创新快递“出海”模式。支持国际快递骨干企业以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依托海外浙商群体,整合资源,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鼓励境外园区、海外仓向我省快递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优化快递“出海”政策体系。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万国邮联、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沟通,在国际邮件快件监管中心建设、航线航班时刻保障、机场货运功能升级扩容、货机购置及租赁、中欧班列运行等方面给予支持。争取国家邮政局下放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限。鼓励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提高国际业务话语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机场集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省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目标、工作、政策、评价四个体系的要求,推进试点工作,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二)完善政策支持。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加大对试点的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每年根据省邮政管理局工作推进考核情况确定对其安排资金。省市县各级相关专项资金,要统筹安排支持试点相关工作。把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精准支持快递业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全省快递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快递业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三)提升管理能力。积极争取国家邮政局支持,稳步推进县级邮政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快递业安全监管,推动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邮政管理与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海关、公安等部门数据互换与共建共享。鼓励快递企业与高校合作,加大快递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增加中高端人才供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0〕10 号

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现对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立法为民、坚持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立足国情省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动省域治理现代化，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9 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1.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建设的相关部署，提请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省经信厅起草）

2. 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促进

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请制定《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 为节约、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修订《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省水利厅起草)

4. 为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提请制定《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省建设厅起草)

5. 为加强土地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提请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6. 为推进以人民为中心,与“两个高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现代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医疗保障水平,为全面建成健康浙江提供法治保障,提请制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省医保局起草)

(二)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年内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8件)

1.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请制定《浙江省公共数据管理条例》。(省大数据局起草)

2. 为科学规划国土空间,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制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3.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请制定《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省司法厅起草)

4. 为完善防汛防台抗旱体制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请修订《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5. 为加强标准化工作,确保产品、服务、建设工程的质量,根据已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提请修订《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6. 为促进我省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提请制定《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7.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请制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8. 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健康,提请制定《浙江省

中医药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三)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5件)

1.为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共数据开放,保护公共数据及其涉及的个人信息安全,制定《浙江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起草)

2.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修订《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3.为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保护,制定《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

4.为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制定《浙江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办法》。(省商务厅起草)

5.为保障杭州2022年亚运会顺利举办,加强对亚运标志的保护,维护亚运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制定《浙江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三、需要根据国家上位法制定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29件)

(一)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修订)》(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浙江省政府投资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浙江省经济开发区条例》(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省经信厅起草)。

(二)完善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

1.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2.规章项目(1件):《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三)加强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7件)

1.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应急管理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办法》(省司法厅起草);《浙江省禁毒条例(修订)》(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省人社保厅起草);《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改)》(省人社保厅起草)。

2.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办法》(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

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实施办法》(省人社保厅起草)。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省科技厅起草)。

2.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人民防空防护工程管理办法》(省人防办〔省民防局〕起草);《浙江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省地震局起草)。

(五)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8件)

1. 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改)》(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起草);《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省自然资源厅起草);《浙江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省自然资源厅起草);《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2.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修订)》(省林业局起草)。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项目。(2件)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修订)》(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省审计厅起草)。

四、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执行

各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保证立法质量。对力争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遵照立法程序,按时提交送审稿;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要作出解释说明。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进行立法前评估,由省司法厅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按时保质提交送审稿;对送审的立法项目,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重大分歧意见的,省司法厅应加强协调,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加强对规章的解读和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0〕18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各民办学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者(以下简称学生)可以收取学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四条 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实行分类收费管理。

民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政策由各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实行政府制定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民办高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其中:民办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社保部门制定;其他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

民办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

第六条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住宿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

教育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校舍租赁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

住宿成本包括宿舍管理人员经费、固定资产折旧(或宿舍租赁费)、修缮费、水电费用、卫生保洁及其他有关宿舍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正常费用支出。

第七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办学校实施成本公开制度。定期将学校上一年度的收支概况、成本支出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在门户网站和校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民办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民办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第九条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收费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到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保持合理并相对稳定。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收费成本监审,听取相关意见。

民办学校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育收取学费、住宿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应按学期收取。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如因学生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学校应在收费场所公示栏、公告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同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同时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和其他补助办法的,也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成本。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完善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

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0〕216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1252 期)
4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